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2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包头香格里拉大酒店会议室(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民族东路6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0年6月16日发布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两个或以上账户持有同一股票的,只能持其中一个账户进行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授权证明原件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授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授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授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姓名、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西水股份”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6月24日(6月29日9:00-11:30,14:30-17:30)。
六、其他事项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海勃湾滨河区世纪景观4-21号西水股份证券部

联系人:苏宏伟、塔娜
联系电话:0473-6953126
传真:0473-6953126
邮编:016000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投票:
受托人持普通投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2020-022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达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达军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要求,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元正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议同意提名周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将此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公司现经营场所地区、行业、规模、目前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公司拟定给予监事会

主席辞职津贴10万元人民币/年(税前)。该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后开始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志刚,男,汉族,1959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82年7月至1991年9月在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第一民族中学任教,1991年9月至2002年4月历任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政府办公室秘书、土默特右旗办公室主任、土默特右旗科技副旗长、土默特右旗副旗长,2002年4月至2019年12月历任包头市教育局局长、中共包头市委副书记、包头市扶贫办主任、包头市水务局局长等职。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2020-020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于先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水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临2020-0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水股份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2020-021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已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证券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条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第一款规定追回收益。股东授权办理申报事宜的人员应在授权范围内执行,股东授权行为不得变更或撤销。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前条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第一款规定追回收益。股东授权办理申报事宜的人员应在授权范围内执行,股东授权行为不得变更或撤销。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事项应当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下级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征集意向,征集人有偿或无偿有约定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征集或变相征集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事项应当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下级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征集意向,征集人有偿或无偿有约定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征集或变相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并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并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任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任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
除权(息)日:2020年6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6月23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75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716,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
除权(息)日:2020年6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6月23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开户发放日当天起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税免征;个人所得股息红利,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7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

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7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持有中国红利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委托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2670727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药品生产技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雅制药”)委托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组织转让“健胃愈肠颗粒”的药品生产技术,通过自由竞价,由湖南奥维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康”)以381万元成功竞买;
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涉及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湘雅制药以评估价233万元(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拟出售的“健胃愈肠颗粒”专有技术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217号】)为底价公开挂牌转让“健胃愈肠颗粒”的药品生产技术。2020年6月15日,公司接到湘雅制药通知,其委托湖南联交所转让“健胃愈肠颗粒”的药品生产技术,通过自由竞价,由奥维康以人民币381万元成功竞买,湘雅制药将“健胃愈肠颗粒”的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给奥维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标的的基本情况

能胃愈肠颗粒	批准文号	新药证书号
健胃愈肠颗粒	国药准字Z10900018	(96)卫药证字Z-99号

二、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奥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大道28号金能科技园B-1栋102-6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170532734
法定代表人:高燕萍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7日
经营范围: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原料药制剂及其辅料、抗生物制品、抗生物制品、化学药品及生物制品、自用百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2,816,303.56	24,626,542.22	24,175,452.33
所有者权益	-11,946,200.18	-10,711,298.97	-10,377,333.83
项目/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33,233,087.18	45,212,675.36	7,192,307.60
净利润	-2,203,988.38	2,111,659.35	333,965.14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竞买成功各方签署《网络报价成交确认单》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将签订《药品品种所有权转让协议书》,后续将根据双方约定实施药品生产技术的过户手续。
四、对公司的影响
湘雅制药生产的健胃愈肠颗粒近年来销售总额占其营业收入总额较小,绝对金额不大,且其还拥有健胃愈肠颗粒剂型销售收入远高于健胃愈肠颗粒,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本次转让预计将产生一定的转让收益,且将优化子公司产品结构,亦将促进公司及子公司更好地实施“集中核心资源打造大产品”的营销策略,集中力量做好健胃愈肠颗粒剂型的市场开拓,有利于其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
除权(息)日:2020年6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6月23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11,078,1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9,299,382.3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
除权(息)日:2020年6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6月23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友(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荫辉,张桂华,李政涛,叶峰)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一、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

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8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问题如有疑问,请按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8560017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5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相关股权完成协议转让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山公司”)发来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大山公司已完成(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友公司”)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及过户登记手续。
一、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1日,大山公司与泽友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大山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64,720,28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转让给泽友公

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交易、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减少)》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增加)》。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已于2020年6月12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大山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山公司	237,481,156	20.81	172,760,868	15.14
华友控股	200,241,513	17.55	200,241,513	17.55
合计	373,002,381	33.35	373,002,381	32.68

注:1.除另有说明,本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大山公司于2020年6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2,17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减持价格为31.88元/股,减持总金额为6,917.96万元,减持股份来源为IPO取得。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泽友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泽友公司	0	0	64,720,288	5.67
合计	0	0	64,720,288	5.67

注:除另有说明,本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